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资〔2020〕9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切实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第一要务。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加

强对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要坚持以满足疫情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疫情防控资产配置到位、使用高效和管理规范。

## 二、简化程序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行政事业单位需利用财政性资金紧急配置、调拨、捐赠（包括接受捐赠、对外捐赠）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的，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有效减少管理环节，由主管部门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确保防控资产及时有效配置到位。主管部门要留存好相关依据、资料，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三、高效使用

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凝聚保障合力，盘活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的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加大资产整合力度，推动跨级次、跨部门统一调剂使用，重点向疫情相对较重地区和集中收治病人医院倾斜，确保疫情防控一线资产及时保障到位。

## 四、加强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部门的协调对接，定期做好防控资产清查盘点，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五、规范处置

疫情结束后，各地要通过建立跨部门调剂机制或建立政府公物仓等方式，对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实行集中储备、共享共用，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需要处置拍卖或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疫情防控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

## 六、严格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杜绝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诿扯皮，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对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